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职工疗休养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8399-00317727

内部项目编号：0613-267135072637

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32617

采购人：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03日

2026年07月03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政自律公约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受业主委托开展招标代理工作。为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精神，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招标代理工作高效、优质，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必须遵守本公约。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3、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4、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6、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7、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8、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9、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0、甲乙双方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乙方违反本公约，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8399-00317727

内部项目编号：0613-267135072637

项目名称：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6,000 元

最高限价（元）：1,506,000 元（人均不得超过 6000 元/人，人数暂按 251 人计，最终按以实际参团人数结算）超过的报价不予接受。

（1）采购需求：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职工疗休养服务

（2）简要服务要求：根据相关职工疗休养的规定，结合疗休养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要求，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职工疗休养服务，总人数 251 人左右（上述数字仅作参考，不做最终承诺），分四批，每批行程 6 天，具体出发时间由采购人指定。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职工疗休养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项目属性：服务类。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完成全部疗休养服务。**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4、须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范围须包括：国内旅游业务）**

5、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

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06，2026-07-1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17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响应文件提交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17 10:00: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1、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第九会议室（提供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2、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强制/优先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供应商须保证为获取磋商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关注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的合格供应商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590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惊雷 021-669745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系方式：021-325575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锦秀

电话：021-32557526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 590 号 联系人：杨惊雷 电话：021-669745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联系人：丁锦秀 电话：021-32557526 电子信箱：djsx@shbid.com
1.1.4 1.1.5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1.1.6	是否划分标段	不划分标段，供应商须以标段为单位，对该标段中所有招标产品进行报价，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产品进行报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即：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证明其身份的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范围须包括：国内旅游业务）； 4.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磋商响应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近 3 年供应商信誉情况的书面声明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2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4 日 10:00 （北京时间）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 word 版电子文档通过 E-mail 发送到 djx@shbid.com
3.1.1	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3.2.5	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8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缴纳，保证金为 人民币 30000 元 ，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1001550400055646341 请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汇款缴纳保证金，并在线上完成凭证上传
3.4.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成交的； 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其他情形。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1) 如本项目对资质提出要求的, 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 如本项目对业绩提出要求的,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复印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4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 不需要。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 22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
3.7.5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07-17 10:00:00 (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 由供应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 网上投标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6-07-17 10:30: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九会议室 供应商磋商代表必须是签署响应文件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本人必须参加磋商, 磋商时提供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 携带能够用 4G 网络上网的笔记本电脑、CA 证书,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进行。
5.2	磋商顺序	网上随机抽取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个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需提供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 收费标准 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收取。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缪鹏伟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803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提交形式：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请供应商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djx@shbid.com）										

1.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本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如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提供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11)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6)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17)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磋商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踏勘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0.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磋商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3.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3.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保证金（如需）；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 (6)开标一览表
- (7)报价分类明细表；
- (8)商务偏差表；
- (9)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1)技术偏差表
- (2)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线路策划方案及行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方案、住宿方案、景点安排、用餐方案等）
- (3)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一览表》、学历及证书扫描件、相关工作业绩等）；
- (4)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5)应急预案；
- (6)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7)增值服务方案（如有）（除采购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之外是否有其他增值服务）；
- (8)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声明。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若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与磋商响应函报价不一致，磋商时以其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其评审价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认定。

3.2.7 各项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最迟应当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而无效处理的；
-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3.1项、第1.3.2项的要求以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但备选方案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最后报价。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4.1.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拒收

4.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4.4.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保留进一步核查响应文件内容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4.6 解密

4.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4.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4.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澄清

6.3.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6.3.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2 磋商

6.3.2.1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6.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6.3.4.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6.3.4.2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

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1.1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7.2 成交

7.2.1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成交通知

7.3.1 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7.3.2 成交结果公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7.3.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争议的解决

8.1.1 在开展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经各方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向采购人（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2 本磋商文件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终止。

8.3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8.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其他补充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附件一：响应报价须知

一、响应报价依据

1. 响应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备品备件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管理要求及考核要求等。
3. 工作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3.1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清单。供应商如发现工作量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此清单内容为准。

二、响应报价内容

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机械使用、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等费用。
2. 响应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响应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响应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三、响应报价控制性条款

1.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响应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4.1 对工作量清单中的工作量进行缩减的；
 - 4.2 响应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附件二：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采购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响应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解密。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供应商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 2、评审程序为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 3、本评审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商务分满分为 90 分、价格分满分为 10 分。技术商务依据磋商小组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一)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的。
 - 5.2 供应商的报价有缺漏项或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5.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4 响应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 5.5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或“开标一览表”或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6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付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7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8 其他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二)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本项目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四）修正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拒不回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三、磋商

1、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中小企业认定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如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三)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四)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职工疗休养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磋商基准价：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交通方案（主观分）	0~8	提供的交通方案介绍，根据交通方案与采购需求的贴合程度，便捷、安全等情况进行评审。交通方案贴合采购需求，满足便捷、安全等要求的得8分；交通方案较为贴合采购需求，较为满足便捷、安全等要求的得5分；交通方案不贴合采购

		需求，或不满足便捷、安全等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交通方案的得 0 分；
住宿方案（主观分）	0~8	提供住宿方案介绍，根据住宿方案与采购需求的贴合程度，从舒适程度、地理位置便利性、接待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审。住宿方案贴合采购需求，满足舒适、便捷等要求的得 8 分；住宿方案较为贴合采购需求，较为满足舒适、便捷等要求的得 5 分；住宿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满足舒适、便捷性等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住宿方案的得 0 分；
景点安排（主观分）	0~8	景点安排：提供策划方案，根据策划方案是否具有特色，从景点选择、活动安排等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等进行评审。策划方案贴合采购需求，景点选择及活动安排具有特色的得 8 分；策划方案较为贴合采购需求，景点选择及活动安排较为有特色的得 5 分；策划方案不贴合采购需求，或景点选择及活动安排不具有特色的得 2 分；未提供策划方案的，得 0 分；
用餐方案（主观分）	0~8	提供用餐方案介绍，根据用餐方案与采购需求的贴合程度，从用餐环境、卫生安全、口味特色等情况进行评审。用餐方案贴合采购需求，满足卫生、可口等要求、体现当地特色的得 8 分；用餐方案较为贴合采购需求，较为满足卫生、可口等要求的得 5 分；用餐方案不贴合采购需求，或不满足卫生、可口等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用餐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0~12	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且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2 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且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8 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粗糙，且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主观分）	0~12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车辆故障解决、人员不足、诊疗处理、安全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完善，且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2 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较为完善，且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8 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简单粗糙，且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10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难点拟采取主要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提供的优化建议的合理、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合理化建议建设性强的，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合理化建议建设性一般的得 7 分；供应商提供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合理化建议缺乏建设性的得 4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团队负责人（客观分）	0~6	根据拟派团队负责人的综合业务能力评分：

		1.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2. 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得 2 分； 3. 具备导游资格证的得 2 分；共计 6 分； 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团队成员配置（主观分）	0~10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人员是否充足、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岗位专业证书是否齐全、人员经验是否丰富等）进行评审：人员配置完善、人员专业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证书（证件）齐全的得 10 分；人员配置略有欠缺、人员专业能力略有不足、工作经验欠缺、证书（证件）有缺漏的得 7 分；人员配置严重不足、人员专业能力欠缺、工作经验严重欠缺、证书（证件）有缺漏的得 4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8	根据各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类似业绩指：供应商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二）价格标：总分值 10 分。

1、供应商最后报价中如有缺漏项，则将其它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中的该项最高价计入该供应商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中，作为其价格评分的评审价。

2、价格评分：

磋商基准价：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各供应商的得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三）排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 + 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如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则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也出现并列时，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四）评审结果

由磋商小组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服务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采购程序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1 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单价：6000 元/人，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交通、住宿、餐饮、旅游项目、保险等费用和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结算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

1.2 服务地点：吉林（期间安排在同一住宿地，不予变动）。

1.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职工疗休养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如下：

2.1 出行方案：（根据乙方投标文件）

2.2. 服务标准：

2.2.1. 乙方应当根据目的地（吉林）、人均单价等相关信息提供出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程安排，景点配置、交通安排，酒店配置等方面），该方案所列提供服务标准 4 批次应当均相同，因旅行淡旺季等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成本价格浮动，乙方应当自行承担。

在每批次约定的出行日前 30 日（含），甲方向乙方提供出行名单，出行日前 21 日（含）乙方与甲方确

认最终行程服务方案。每批次约定的出行日前 14 日（含）之前，因甲方原因变更出行人员、数量或交通出行方式的，相关退票改签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相关费用；每批次约定的前 14 日内（不含）之后，因甲方原因变更出行人员、数量或交通出行方式的，相关退票改签费用由甲方承担。

2.2.2. 住宿标准：应为挂牌四星（含）以上酒店双标房（含早）。只可安排在一个居住地点，不予变动。（若出现单男、单女情况，院方不另补客房差价）。

2.2.3. 交通要求：飞机经济舱。正常情况下，航班均为直飞不得中途转机，出发航班不得早于 6:30，返程航班抵达时间不得晚于 23 时（出发时间应在 6:30-12:00 之间，返回时间应在 15:00-21:00 之间，因出行目的地航班数量不足等客观因素及因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被迫改签等因素除外）。交通安排标准：应当提供接送机、站服务，行程之间移动全程 33 座及以上豪华空调旅游车，单程目的地线路安排不宜超过 4 小时，在疗养地用车无特殊情况中途不能更换车辆（每人需提供矿泉水 2 瓶/天）。车辆驾驶员需具备 5 年以上驾龄及无重大事故记录。

2.2.4. 用餐要求：桌餐，每日包含午餐、晚餐两餐正餐，应根据行程安排，若往返交通上未提供正餐餐食的，乙方应当予以适当安排或给予补偿（在 6000 元标准之外额外补偿不低于 50 元/人/餐）。行程中应至少包含 1 餐当地特色餐饮，需注明每餐菜单及价格（荤素搭配需合理）。

2.2.5. 保险要求：须提供旅行社责任险、人身意外险、出行意外险、延误险等，明确保险的险种、保额、理赔方式等内容。（旅行社责任险以及人身意外险不少于 50 万保额的旅游意外险）

2.2.6. 服务团队要求：每批次配备至少 1 名全程陪同导游、1 名后勤协调人员和当地优秀资质公司的导游服务，需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导游须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导游员资格证书。在疗养过程中，不得擅自增减疗养项目，压缩疗养时间，不可安排行程外的购物等活动。中止疗养活动，因意外情况需变更行程、增减项目的，应及时征求疗养人员意见同意后方可实施。（中止后的结算方式按照行程来折算，按照 10 个半天来算，例如完成 50%以上，不到 70%的，折价 3000 元；完成 70%以上，不到 90%的，折价 4500 元；完成 90%以上的按照 6000 元结算。）

2.2.7. 其他杂物要求：需提供摄影（集体照）、雨伞、瓶装矿泉水等用品。

2.2.8.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提供往返接送，团队出发上车即视作疗养开始，期间一切责任（除甲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包括路途安全、食品卫生、物品安全等），直到返回原地为止；

2.2.9. 乙方近三年内无旅游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旅游、工商、物价、交通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重大旅游投诉、行业通报，无影响较大的负面报道；

2.2.10. 乙方无因民事经济、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或划拨旅游质保金的现象，且无拖欠款行为的举报；

2.2.11. 乙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服务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并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的标准为准。

3.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之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之规定。乙方须按照响应文件之要求，做好应急预案确保甲方人员安全。详见附件一：应急预案及安全保证。

3.3 甲方对服务有其他技术要求时，双方另订的技术协议和验收标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产品应满足技术协议、验收标准等要求。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先行赔偿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验收

5.1 每批次完成所有行程返程前，由指定验收人员对形成服务质量进行打分评价，验收服务质量。总体评价为满意的，该批次进行全额结算；总体评价为较满意的，扣除该批次结算金额 3%进行结算；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的，扣除该批次结算金额 6%进行结算；总体评价为不满意的，扣除该批次结算金额 10%进行结算。该批次整个行程中能认真履约，双方无异议的，疗养结束后乙方具与本单位开票信息一致的正规发票，甲方及时结算；如有异议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结算。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妨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隐私和专有信息及甲方队员个人信息(统称为“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信息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6.3 乙方应以善良保管人之注意义务持续维持甲方保密信息的私密性，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未经甲方许可之人接触该保密信息，所有经过甲方许可接触该保密信息的人应避免未经许可之对外披露。

6.4 乙方获取甲方之保密信息，仅限于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用途。

6.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有责任立即销毁所持有、保管或控制的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等保密信息文档，软件及相关资料，违反该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6 保密期限：以上保密义务涵盖自双方业务合作探讨始，至合同履行完毕的整个期间；即使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本条款所约定之保密义务仍继续有效，直至相应的保密信息被解密或正常公开。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本合同单价为 6000 元/人，结算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30%，所有批次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按实际出游人数结算剩余尾款。

乙方须出具与本单位一致的正规发票。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疗休养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疗休养服务工作无法正常运行和验收，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或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等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或损毁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调整后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

8.7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有权随时向乙方咨询和提供相关建议。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增加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更合适的工作便利，乙方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乙方应当按照其提交的招标文件的内容，提供合同服务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专业技术人员。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有义务及时上报甲方，在甲方指导下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完成进度，在服务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当及时解答，对于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应当及时处理和落实。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每

天按占合同总价款 0.5%计算，直至乙方服务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当乙方逾期行为超过 20 日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及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占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上述逾期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服务，如乙方重新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及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占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3 如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追究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

10.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视作违约。如违约方违约行为达 20 天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10.6 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批复未到位）不能按约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追究甲方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故滞留无法按计划返程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额外食宿、交通等费用，由旅行社先行垫付。返程后旅游社根据实际费用支出，与甲方共同分担。具体费用承担比例，旅行社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确定。

12、争议解决

12.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2.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3、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疗休养服务反馈评价表。附件二：（如有）、甲方磋商文件(编号：)、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5、其他

15.1 本合同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沪府办〔2017〕5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拟对本院职工疗体养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开展疗休养工作。

二、活动安排

1. 疗休养地点：吉林（期间安排在同一住宿地，不予变动）。

2. 疗休养天数：6天（含往返路程时间）。

3. 疗休养时间：

第一批：8月28日—9月2日；

第二批：9月4日—9月9日；

第三批：9月11日—9月16日；

第四批：9月18日—9月23日。

三、具体要求：

1. 要求在休养地区内挂牌四星（含）以上酒店双标房，若出现单男、单女情况，院方不另补客房差价。

2. 要求航班为大型航空公司航班，不安排红眼航线。正常情况下，航班均为直飞不得中途转机，出发航班不得早于6:30，返程航班抵达时间不得晚于23时（出发时间应在6:30-12:00之间，返回时间应在15:00-21:00之间）。

3. 要求空调旅游车车龄在5年以下，座位数量大于旅客数量，保证一人一正座，行李能安全放置。要求提供上海指定地点至机场接送服务；团队出发上车即视作疗休养开始，期间一切责任（除院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均由报价人承担（包括路途安全、食品卫生、物品安全等），直到返回原地为止。

4. 饮食标准：伙食费为每人100元/天，报价单须单独拆分每日餐费，不得突破上限（午餐+晚餐80元/人），每餐要求足额保证，不准克扣。

5. 报价人因故变更住宿、用餐标准等，除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外，必须事先征得院方同意。

6. 导游标准：全陪导游必须是持有国家旅游管理部门颁发的导游证书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各景点须要有地陪导游讲解服务。要求配备全程陪同人员，负责疗休养期间人员的安全，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等。未经院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7. 承诺疗休养全程零购物，无强制消费。

8. 疗休养全程每天免费提供 2 瓶矿泉水/人。
9. 为每位参加疗休养人员购买人身旅游意外险、旅行社责任险、航空保险等保险，明确保险的险种、保额、理赔方式等内容。
10. 本项目最报价包含所有行程费用、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以及多种保险费用，院方不再承担本项目的任何额外费用。
11. 报价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报价人负责赔偿。
12. 最终支付费用按实际出发人数结算，若因出发人数超出约定人数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则另外拟定协议按实支付。
13.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条款 30%
2	所有批次全部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出游人数结算剩余尾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8399-00317727

内部项目编号：0613-267135072637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

供应商提交的商务分册相关内容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8399-00317727/0613-267135072637）的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提供本采购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二、磋商保证金

附：汇款、转账底单截图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上海市民政第三
精神卫生中心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8399-00317727/0613-267135072637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职工疗休养服务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响应单位需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服务期限：2026 年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完成全部疗休养服务。
 - 4、最后一栏“金额”填写总价，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506,000 元）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项目描述	单价 （元/人）	暂定人数	合价 （元/251 人）	备注
1				251		
2						
3						
4						
.....						
报 价 合 计： 大 写：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单价精确到个位数。
-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供应商根据自报方案进行组价, 组价应与方案一致, 价格包括机票、酒店、大巴、景点门票、餐饮费、保险费、休闲活动费等, 供应商须注明酒店档次、餐饮标准、保险内容、休闲活动内容等。如果在疗休养中某项活动没有落实, 该费用应在结算时扣除。
- (3) 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工作, 人数为 251 人 (人数暂定, 最终按实际人数结算)。
- (4) 供货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
- (5) 报价明细表总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相同。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供应商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9.2)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9.3)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注：如供应商须知对服务提供方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9.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声明，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合同履行，所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9.5)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承诺如下：

- 1、本公司独立参与本项目磋商，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非联合体报价，且中标后不转包。

若采购单位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9.6)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9.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8) 相关负责人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已为参与本项目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团队负责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1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12) 近 3 年供应商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没有严重违约；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9.13) 近 3 年供应商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9.14) 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 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分册相关内容格式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供应商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二、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内容参考评分项（针对本项目线路策划方案及行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方案、住宿方案、景点安排、用餐方案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 业绩	所附业绩证 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 誉/证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									

说明: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主要人员简历一览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获得相关荣誉（级别、证明）	

说明: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相关工作业绩及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3. 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流程，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流程，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增值服务方案（如有）

（除采购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之外是否有其他增值服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